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3][0312]号

关于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景太阳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1月29日，本机构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2月5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机构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督促高景太阳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高景太阳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增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高景太阳能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高景太阳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高景太阳能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高景太阳能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高景太阳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8、督促高景太阳能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高景太阳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高景太阳能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针对高景太阳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高景太阳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本辅导期内，在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织协调下，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相关专业人员也共同参与了辅导工作。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律师、会计师相关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已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高景太阳能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加强，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问题

1、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徐志群、徐自寒通过珠海天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天雁”）、珠海珠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珠联”）及珠海珠联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联一号”）合计控制公司 26.6601%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徐志群、徐自寒合计控制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同时，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

金资本”）通过四个主体合计控制 20.1703%的股权，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谐”）控制 16.6016%的股权，三方股东控制股权比例相近且均低于 30%。因此，存在实控人持股比例较低且实控权不稳定的风险。

2、整改情况

1) 加强实控人在董事会的控制权

自公司设立至 2021 年 1 月，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珠海天雁拥有 1 名董事提名权。2021 年 1 月，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珠海天雁提名了 2 名董事。2022 年 11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 5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珠海天雁提名了 3 名非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同时，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4 名独立董事，其中 3 名由珠海天雁提名。因此，珠海天雁在全部董事会席位上占据 6 名，非独立董事占据 3 名，独立董事占据 3 名，加强了对董事会的控制。

此外，自 2020 年 12 月起，徐志群担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 月起，徐自寒担任公司董事。

2) 其他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举措

徐志群、徐自寒已出具《关于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一、不会转让、主动放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与其他任何第三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采取相关行动改变发行人控制权。二、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亦不会协助

任何第三方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三、不会全部或部分放弃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亦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加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数量；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本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华金资本的四个持股主体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单位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机构股东；本单位充分认可并尊重徐志群、徐自寒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支持徐志群、徐自寒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徐志群、徐自寒以外的第三方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将独立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不通过与前述已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外的任何其他发行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投票权委托等方式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徐志群、徐自寒对发行人实际控制地位的活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增加在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数量。”

天津和谐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单位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机构股东；本单位充分认可并尊重徐志群、徐自寒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支持徐志群、徐自寒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

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徐志群、徐自寒以外的第三人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增加在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数量”。

3、核查情况

(1) 查阅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历史三会文件；

(2) 与公司的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3) 查阅了珠海天雁与珠海珠联、珠联一号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 查阅了徐志群、徐自寒出具的《关于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函》

(5) 查阅了华金资本的四个持股主体及天津和谐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4、核查意见

综上，辅导机构已在尊重公司自身认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董事提名与任命情况、三会运作情况及历次增资协议中的约定等对实际控制人认定进行了论证，亦与律师进行了讨论沟通。综合来看，徐志群父子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二) 员工持股平台代持问题

1、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珠海珠联、珠联一号、珠海珠联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联二号”）、珠海珠联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联三号”）、珠海珠联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联四号”）、珠海珠联五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联五号”）、珠海珠联二十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联二十一号”）、珠海珠联二十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联二十二号”）、珠海珠联三十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联三十一号”）、珠海珠联三十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联三十二号”）10个员工持股平台分为2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且员工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珠联二号、珠联三号、珠联四号、珠联二十一号、珠联二十二号及珠联三十一号部分合伙份额存在代持情况，共计20名公司员工通过前述员工持股平台代其他员工或少量非员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代持的原因主要包括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对激励员工职级、入司时间等要求严格，少量不满足要求的员工又希望入股所以找具有资格的员工代持，以及其他员工个人原因。其中11笔股权代持通过还原方式解除，30笔股权代持通过退款方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是否为公司员工	持股平台	代持平台份额	代持解除方式
1	郑华龙	袁栎	现任员工	珠联四号	0.1200%	还原
		张少鹏	现任员工	珠联四号	0.2000%	还原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是否为公司员工	持股平台	代持平台份额	代持解除方式
		窦增忠	现任员工	珠联四号	0.2000%	还原
		文绍斌	已离职员工	珠联四号	0.2000%	退款
2	潘士达	袁建锋	现任员工	珠联四号	0.0600%	还原
3	向涛	蔡晓真	现任员工	珠联三号	0.2000%	还原
		王新春	非员工	珠联四号	0.4000%	退款
		刘天军	非员工	珠联四号	0.4000%	退款
4	茆科	李英普	现任员工	珠联三号	0.1429%	还原
5	诸丰河	晏少波	现任员工	珠联四号	0.1000%	还原
6	蒋鹏	陈虹	现任员工	珠联二号	0.1000%	还原
		陈渊	现任员工	珠联二号	0.1000%	退款
		苏文清	非员工	珠联四号	1.8000%	退款
		石磊	非员工	珠联四号	6.0000%	退款
7	禹彩虹	董国娟	现任员工	珠联二号	0.1000%	还原
		陈渊	现任员工	珠联二号	0.1429%	退款
8	薄千顷	李鸿	现任员工	珠联三号	0.1000%	还原
		王相军	非员工	珠联三号	1.2000%	退款
9	董超	张银	现任员工	珠联三十二号	8.5470%	退款
10	王岩	吴法	非员工	珠联四号	1.0000%	退款
11	郭翔	彭先平	非员工	珠联四号	0.4000%	退款
		姜亮	现任员工	珠联四号	0.5000%	退款
12	刘松孺	魏小伟	非员工	珠联四号	0.4000%	退款
13	吕炳国	季鹏飞	现任员工	珠联三号	0.2000%	退款
		唐运孝	现任员工	珠联三号	0.1600%	退款
		李光强	现任员工	珠联三号	0.1143%	退款
		张兵兵	现任员工	珠联三号	0.1600%	还原
14	赵贞平	吴嘉琦	现任员工	珠联二号	0.1000%	退款
15	芮芬	董晓婷	现任员工	珠联三十一号	0.5013%	退款
16	徐茂勇	廖俊	现任员工	珠联三号	0.2000%	退款
		洪涛	现任员工	珠联三号	0.1000%	退款
		郑在胜	现任员工	珠联三号	0.2000%	退款
		李立	现任员工	珠联四号	0.2000%	退款
17	何伟	张书齐	现任员工	珠联二十一号	0.9967%	退款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是否为公司员工	持股平台	代持平台份额	代持解除方式
18	刘学金	余亮亮	现任员工	珠联三号	0.4571%	退款
19	王泽伟	崔孟宇	现任员工	珠联二十二号	1.0225%	退款
		石燈辉	现任员工	珠联二十二号	1.0225%	退款
		黄粟如	非员工	珠联二十二号	1.0225%	退款
		刘睿	现任员工	珠联二十二号	1.0225%	退款
		方圆	已离职员工	珠联二十二号	1.0225%	退款
20	乔乐	刘鑫	现任员工	珠联四号	0.4000%	退款

2、规范及整改情况

为解除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的代持情况，对于经代持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还原且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要求的代持情形，通过合伙份额转让方式予以还原；对于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退款清理或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非公司员工的代持情形，通过退款方式予以清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对于通过合伙份额转让方式予以还原的，相关方已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入伙协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对于通过退款方式予以清理的，相关方已经退款进行了清理。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代持还原及清理涉及的份额转让、合伙人变更等事项已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3、核查情况

(1) 查阅发行人各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企业登记资料，以核实各持股平台合伙人的相关信息及其变动情况；

(2) 取得发行人持股平台员工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现有及历史持股平台员工进行访谈，以确认发行人现有及历史持股平台员工的持股及其变动情况；

(3) 取得发行人持股平台员工转让协议、凭证、流水确认函并访谈相关方，核实相关股权代持关系是否已解除，各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4、核查意见

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虽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鉴于该等股权代持已解除，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问题

1、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爱旭股份和晶科能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晶科能源 2022 年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作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进行披露，但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因此，晶科能源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也都比照关联交易进

行披露。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爱旭股份和晶科能源发生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合计金额分别为 121,793.80 万元和 413,864.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0%和 23.55%，整体呈下降趋势。

其中，2021 年，公司向爱旭股份的销售金额为 121,793.80 万元；2022 年，公司向爱旭股份的销售金额为 377,371.18 万元，向晶科能源的销售金额为 36,493.45 万元。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确定方法与其他客户一致。对于关联销售商品占比最高的光伏硅片产品，由于其市场价格相对透明，公司基于产品市场价格进行关联销售定价，多晶硅料产品亦基于透明的市场价格定价。单晶方棒为公司半成品，缺少外部市场价格，其最主要成本为多晶硅料，对单晶方棒则基于其成本进行定价。对于加工服务，公司参照同类型业务按一定比率收取加工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对关联客户销售价格公允。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晶科能源采购商品和劳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6,918.76 万元和 3,015.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5%和 0.46%，整体比例较小。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公司自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3) 存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华发财务公司发生存贷业务，其中，报告期内与华发财务公司的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贷款类型
华发财务公司	3,000.00	2021/4/26	2021/12/20	年利率 5.6%	流动资金贷款
华发财务公司	3,000.00	2021/5/11	2021/12/20	年利率 5.6%	流动资金贷款
华发财务公司	9,600.00	2021/5/28	2021/12/20	年利率 5.6%	流动资金贷款
华发财务公司	6,000.00	2021/6/28	2021/12/20	年利率 5.6%	流动资金贷款
华发财务公司	10,000.00	2021/8/23	2021/12/20	年利率 5.6%	流动资金贷款
华发财务公司	5,000.00	2021/9/14	2021/12/20	年利率 5.6%	流动资金贷款
华发财务公司	10,000.00	2021/9/27	2021/12/20	年利率 5.6%	流动资金贷款
华发财务公司	5,000.00	2021/10/11	2021/12/20	年利率 5.6%	流动资金贷款
华发财务公司	10,000.00	2021/4/23	2021/12/20	年利率 5.6%	委托贷款
华发财务公司	5,600.00	2021/4/26	2021/12/20	年利率 5.6%	委托贷款
华发财务公司	17,000.00	2021/5/11	2021/12/20	年利率 5.6%	委托贷款
华发财务公司	5,400.00	2021/5/28	2021/12/20	年利率 5.6%	委托贷款
华发财务公司	4,000.00	2021/6/3	2021/12/20	年利率 5.6%	委托贷款
华发财务公司	3,000.00	2021/6/9	2021/12/20	年利率 5.6%	委托贷款
华发财务公司	15,000.00	2022/1/21	2022/7/1	年利率 5.6%	流动资金贷款

注：上述委托贷款的委托人均均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除上述贷款业务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与华发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在华发财务公司的款项余额为 49,959.41 万元。

针对上述与华发财务公司的存贷业务，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华发财务公司的工商登记、金融许可证，华发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是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属于华发财务公司的合法经营业务。公司与华发财务公

司存贷业务主要依据同期市场利率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已与华发财务公司签署了开户申请单，就相关存款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书，就相关贷款签署了借款协议，并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相关协议，不存在资金自动、强制归集，华发财务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资金调拨权，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下文“（四）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实控人资金占用问题”

2、规范及整改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整改措施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针对此类关联交易，从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上分析，爱旭股份是太阳能电池生产厂商，晶科能源是集硅片、电池片及光伏组件制造业务于一体的光伏行业厂商，均为公司下游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公司作为专业的大尺寸硅片供应商，具备规模化的硅片供应能力，报告期内在光伏行业景气度提升、硅片产能相对紧张的行情下，爱旭股份及晶科能源向公司采购硅片等产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从交易规模上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客户群体不断扩展，公司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21 年

的 48.90%，下降至 2022 年的 23.55%，整体呈下降趋势。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在公司治理制度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公司治理程序上，2023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期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该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并未就此发表不同意见。202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期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针对此类交易，从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上分析，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晶科能源采购主要为委托加工服务和多晶硅料，分别用于解决拉晶切片产能错配问题和原材料供应紧张，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从交易规模上看，此类交易 2021 年和 2022 年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5%和 0.46%，整体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同时，参照上述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在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程序上的整改措施也参见上述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 存贷业务。

针对此类关联交易，从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上分析，2021 年，公司处于产能爬坡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但是收入规模较小，无法从其他商业银行取得足额贷款资金，为保证经营所需，公司在华发财务公司开展存贷业务，华发集团对其他下属符合条件的被投公司亦有类似的安排，公司在华发财务公司开展存贷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从交易规模上看，报告期期末，随时发行人实力的增强，不断增加其他银行存贷款业务，发行人向华发财务公司贷款已结清，存放款项在货币资金科目核算。公司存放在华发财务公司的款项，

不存在资金自动、强制归集，华发财务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资金调拨权，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参照上述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在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程序上的整改措施也参见上述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针对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实控人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详见下文“(四) 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实控人资金占用问题”。

3、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往来明细，通过公司股东、董监高以及公开信息渠道核查关联方并与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明细、资金流水比对，核查关联交易。

(3) 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相关会议的决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

(4) 取得了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珠海华发实体平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初期情况的说明》。

(5) 了解高景太阳能公司关联交易内容、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高景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市场价格，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高景太阳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6) 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议案。

(7) 查阅了华发财务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获取了发行人与华发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协定存款协议、借款协议。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同时，相关主体也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针对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实控人资金占用，核查意见详见下文“(四) 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实控人资金占用问题”。

(四) 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实控人资金占用问题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徐自寒	878,000.00	2021/4/6	2021/4/12	年利率 6.0%
郑雁	20,010,000.00	2021/5/27	2021/6/29	年利率 5.6%
拆出				
徐志群	6,000,000.00	2022/6/30	2022/12/30	年利率 4.35%

报告期内，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2021 年，公司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自徐自寒及郑雁分别拆入资金 87.80 万元和 2,001.00 万元。

2022 年 6 月，公司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群缴纳人才补贴形成的个人所得税款 600 万元，属于被实际控制人以代垫款项占用资金的情形。

2、规范及整改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规范与整改，针对 2021 年公司自徐自寒及郑雁的拆入资金已经在当年短期内就偿还完毕本金及利息。针对 2022 年 6 月公司代缴实际控制人徐志群人才补贴形成的个人所得税款的情况，属于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徐志群已于当年 12 月份偿还完毕该笔资金及占用利息。因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均清理完毕，不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同时，在公司治理程序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追溯认可了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详见前文“（三）关联交易问题/2、规范及整

改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3、核查情况

（1）获取了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交易明细、相关资金流转的凭证。

（2）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相关会议的决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了关联方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背景和原因。

（4）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法人（含控股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上述法人、自然人已开立银行账户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情形。

（5）查阅了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确认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6）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议案。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融资款项尚未

到账，曾存在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的资金拆借行为真实发生，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追溯认可了资金拆借行为，该不规范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徐志群以代垫款项占用资金的情形，在当年进行了资金占用的清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再存在该种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拆借资金、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均已归还，发行人已针对性地建立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不存在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实施方案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和高景太阳能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辅导计划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中金公司作为高景太阳能的上市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辅导期内，高景太阳能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中金公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2、辅导工作人员

根据中金公司与高景太阳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金公司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总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辅导小组由张志强、周韶龙、王鑫、周玉、曹剑、侯海飞、阎雪莹、李远达、徐振飞、戴安娜、陈一郎、陈姝羽、方为、杨晶钰组成，上述所有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3、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高景太阳能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 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128

号)。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149号）。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高景太阳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高景太阳能及其相关人员充分学习和理解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系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高景太阳能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

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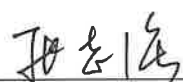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王 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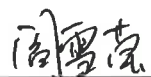

周 玉


曹 剑


张志强



周韶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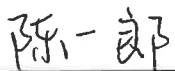

侯海飞



阎雪莹


徐振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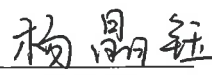

李远达


戴安娜


陈一郎


陈姝羽


方 为


杨晶钰

